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蔡惠蓉
蔡秉毅
蔡曾秀滿
蔡佩芸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蔡惠蓉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40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5年5月21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50萬6405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萬24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、彰化市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108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蔡友木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；死亡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29日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

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6405元	1	利息	50萬6405元	110年4月22日	115年5月21日	(5+30/365)	15%	38萬6047.1元
小計								38萬6047.1元
合計								89萬2452元